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